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7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股票、债券、经营、治理存在全面的风险,且风险会随着时间累积。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改变相应增加其他风险事项的披露,因此公司每次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会有相关信息的增加或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误认为每次风险披露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重复的。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债违约,或将引发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2、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很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4、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5、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受公司流动性极为紧张影响,为减少亏损,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和北京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和北京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较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务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7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笛女")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4月13日,海淀区法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钧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2、被告: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晓阳

住所:重庆渝中区中山二路192号港天大厦B座25层

(二)诉讼事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3月12日就收购目标公司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1)被告于2014年3月30日前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1000万元,2014年5月31日前增资到5000万元;(2)原告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1000万元,2014年5月31日前支付被告1000万元。之后,原被告双方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管辖为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原告在约定日期内支付了1600万元,由于被告未在5月31日前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5000万元,原告同时履行抗辩权暂停了余下400万元的支付。

由于被告迟迟未履行增资义务,2014年10月23日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关于终止协议之谅解备忘录》,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1600万元,被告同意与原告解除协议,但至今尚未返还原告1600万元。

由于被告未履行增资义务,导致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正式的股权收购条件,属于重大违约,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1,600万元定金及支付利息101.52万元,共计1,701.52万元人民币;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相关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新增两项因买卖合同等民事纠纷引起的小额诉讼,诉讼总金额约为33.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原告诉求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进展
1	上海璐媛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3.62万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海永味烨商贸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及利息约29.95万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尚未开庭

2、武汉市江汉区合兴冰鲜商行(以下简称"冰鲜商行")因与湖北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及三阳路分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湖北湘鄂情")货款纠纷于2015年3月向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湘鄂情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合计约106.2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公告日,武汉市黄陂区法院对该案予以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北京浩广泰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广泰润")因与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速食公司")货款纠纷于2015年3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速食公司偿还货款11.2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朝阳区法院对该案予以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2015年4月14日收到朝阳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诉速食公司货款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速食公司在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7.6万元货款,并承担诉讼费850元。

2、北京贝德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与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媒体")地毯供货铺装合同纠纷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安徽新媒体收到法院发来的起诉及应诉文件后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3月25日,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至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进展外,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无最新实质性进展,公司其他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3日、2014年10月31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诉讼相关事项公告。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诉重庆笛女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2015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议案七:《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议案八:《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九:《公司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议案八、议案九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即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60;投票简称:顺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6.00
议案7	《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7.00
议案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00
议案9	《公司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联系人:高薇

传真:(010)694431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00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裁剪或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4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4、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梦蕾、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0,投票简称:西旅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0	西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6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7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0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2,392.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35元-0.0508元	亏损:0.075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工信部通知,我国柴油车将从2015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国Ⅳ排放标准。受上述排放升级因素影响,公司车桥和柴油发动机两大主营业务2015年仍受较大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亏损。

面对严峻的柴油发动机行业外部环境,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在一期一段标准厂房按照军方标准改造完成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产品研发计划,继续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包括:①凭借奥地利斯太尔强大的研发实力,大力推进M12CR Euro V、M14 CR Euro 5(1.99)、M14 CR Euro V(2.11)等符合国五(欧五)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开发进程,以满足市场迫切的需求;②组建先进的CKD发动机装配线(M12/M14/M16),预计形成年产3万台(两班)的生产能力;③继续推进一期二段发动机应用工程中心项目及一期三段11万台产能建设项目。

在满足柴油发动机国产化投资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寻求高性能柴油发动机及新能源动力领域上下游投资并购整合机会,以更好地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尽快以持续增长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下属荆州车桥有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所属汽车零配件行业一季度销售情况同比有所下滑,导致公司车桥业务板块2015年继续亏损。

对此,管理层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实现车桥业务相关资产的剥离,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于柴油发动机和新能源动力领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3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和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中天城投集团贵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健身")截止2015年4月14日陆续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2]12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等相关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认为全资子公司贵阳房开、中天建设、中天物业、中天健身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房开、中天建设、中天物业、中天健身申请,税务机关接收上述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申请,并对其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进行了备案,贵阳房开、中天建设、中天物业、中天健身自2014年元月起减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规定的,作相应纳税申报调整。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贵阳房开、中天建设共同建设的未来方舟绿色生态城项目符合上述政策中鼓励类产业第二十二大类"城市基础设施"中第13项"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中天物业符合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七大类"其他服务业"中第2项"物业服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中天健身符合鼓励类产业第三十六大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33项"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及运营、大众体育休闲服务",第34项"体育经纪、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相关规定。

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确认手续,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确认后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同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阳光电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所持有的阳光电源(30027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16　　证券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